

4. 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 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商業群課程架構(夜間上課)

科 目 別	部 定 必 修		校訂 (必修、選修)	
	學 分	%	學 分	%
一般科目	46	30.7%	68	45.3%
專業及實習科目	24	16%		
小 計	70	46.7%	68	45.3%
綜合活動	6 學分 (4%)			
合 計	144 學分			
班 會	6 節 (不計學分)			
總 計	150 節			

二、課程科目表說明

1.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教學節數，每週 25 節，每節 50 分鐘；每週上課 1 節，持續一學期 (18 週) 以 1 學分計。
2. 學校排課以每天上課 5 節，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除班會 6 節不計學分外，每學期安排授課 24 學分，共計 144 學分，分為一般科目 46 學分、專業及實習科目 24 學分、校訂科目 68 學分及綜合活動 6 學分。
3. 語文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IV，各 3 學分，計 12 學分；及英文 I-IV 各 2 學分，計 8 學分。
4. 數學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III，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5. 社會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6. 自然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1-2 學分，任選 4 學分。
7. 藝術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美術、音樂、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 2 學分。
8. 生活領域：含部定必修科目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9. 健康與護理及國防通識：第一、二年段每學期各 1 學分，共計 4 學分，學校可視需要在各學期擇一開設或上、下學期對開。

10. 活動科目各校每週應安排 2 節，其中 1 節為班會，另 1 節之綜合活動課程內容應包含週會、音樂、美術、體育及相關活動等。

11. 校訂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請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或一般科目，合計為 68 學分（佔 45.3%）。專業及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 以上，其中 60% 以上應為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授 5 節以上。

12.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1)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70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始得畢業。
- (2)學生得採計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為畢業學分。
- (3)有關學生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補充規定由各校依據前項及相關規定自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3. 參考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14.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94、95、96、97 學年度入學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課程

類 別		科		日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 称		學 分		名 称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	46 學分 30.67 %	部定科	1 一般科目	語文	本國語文	國文	I	-	IV	12	3	3	3	3			
				領域	外國語文	英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	學域	數學	I	-	III	6	2	2	1	1			
				社會領域	歷史	歷史				2				2			
				自然領域	地理	地理				2				2			
				基礎	物理	公民與社會				2	2						
				基礎	化學	基礎	基礎	物	理	1				1			
				基礎	生物	基礎	基礎	生	物	2			2				
				藝術領域	美術	美術				2	1						
					音樂	音樂				2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I	2			2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護理	I	-	IV			4	1	1	1	1			
				國防通識	I	-	IV										
				小計						46	11	13	11	11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24 學分 16%	專科	1 般實習科目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II	6			3	3						
				會計學概論	I	II	8	4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6			3	3				含 實習		
				專題研習	I	II	4			2	2						
				小計			24	4	4	8	8	0	0				
校訂科目	68 學分 5.39%	一般實習科	1 般實習科目	國文	V	V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	II	2	2									
				會計實習(丙檢)			6	3	3								
				中英文輸入	I	II	6	3	3								
				行銷學	I	II	4					2	2				
				文書處理	I	II (丙檢)	8			4	4						
				理財與投資	I	II	6					3	3				
				網際網路運用	(檢定)		8					4	4				
				計算機運用	(資料庫)		8					4	4				
				套裝軟體			6					3	3				
				文件製作			4					2	2				
				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			6					3	3				
				小計			68	8	6	4	4	23	23				
合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 分		6 學分 4.0		職場經驗、技能證照			6							畢業學分 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6 學分 4.0%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百分比係以 150 學分為分母

※活動科目各校每週應安排 2 節，其中 1 節為班會，另 1 節之綜合活動課程內容應包含週會、音樂、美術、體育及相關活動等。